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方案，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2.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並成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3. 學校能系統性規劃並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對象涵蓋教職員工與學生，透過擺攤活動、專題講座、特教文宣與網路宣導，以及全校導師會議等多元方式推廣，另由視覺障礙學生參與設計資源教室手繪文宣資料夾，展現學生能力並促進自我肯定，整體作法具意義與成效，符合指標精神。
4.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妥善保管及辦理銷毀事宜，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5. 學校現進用 3 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皆具教育部核發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專業資格完備，且工作年資穩定，足以持續提供專業且穩定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整體人力配置良好。
6. 學校每年能編列特殊教育經費，於 113、114 年度皆增加人事費自籌經費，逐年調整顯示對特殊教育人力支持之重視，整體資源配置持續強化。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2 年訂定，至今 12 年未曾修正，建議應依特教法規變動而有修正。
2. 除透過學雜費減免名單與導師通報機制外，宜進一步針對尚未鑑定，但已出現學習或適應困難學生之主動關懷或評估流程。
3.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校現行檢附資料為 111 年 9 月 28 日修訂版本，建議應儘速完成申訴辦法修正，並報部，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益之保障機制符合現行法規，並落實相關程序之完備性與合法性。

二、學習與輔導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機制，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2. 資源教室提供學生職涯探索與就業轉銜方案等支持服務，有助學生了解自身能力與職涯方向，強化生涯轉銜準備。
3. 學校已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提供適切之考試服務與支持措施，機制明確且執行確實，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建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在檢視各專業團隊運作與服務成效時，除彙整會議報告與個案說明外，也能檢視 ISP 計畫擬定或全校特殊教育推行工作成效，例如學生適應變化、服務持續性或轉銜結果。
2. 學校檢附之案例為視覺障礙/重度（依學校分類為第一級）雖符合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及歷次檢討作業時程，並具相關會議紀錄，惟簽到資料僅見輔導員與身心障礙學生，建議未來於計畫訂定及檢討時，依規定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參與，以更周延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完整性。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2.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相關輔具服務，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3.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適性教材服務，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4.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5. 學校以課程教學為本，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教導、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6.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以多元、彈性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7. 學校無障礙設施符合相關規範及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或訂定改善/精進計畫，逐年辦理改善作業，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8. 學校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所附資料符合規定。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其他精進建議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成員僅有輔導員及學生本人，建議增加導師、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等參與。
2. 學校能依特殊教育需求規劃並開設「適應體育」課程，支持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學習與身體活動參與，惟尚未完全落實相關服務機制、申請程序及宣導推廣，建議建立制度化之服務流程。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所提特色或創新作為有三項，主要為：無障礙環境改善績效、身障甄試與身障單招主動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等，惟似乎未見可供作為他校參考之創新作為。